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 友好互助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函

願在無產階級國際主義原則和互相尊重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的基礎上，進一步發展和加強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蒙古人民共和國之間的兄弟般的牢不可破的友好互助關係；決心盡一切力量對維護和鞏固亞洲和世界和平和保障各國人民的安全作出貢獻；並且深信發展和鞏固中蒙兩國之間的友好互助關係符合於中蒙兩國人民的切身利益，同時也符合於世界各國人民的利益；為此目的，決定締結本條約，並且各派全權代表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特派國務院總理周恩來；

蒙古人民共和國大人民呼拉爾主席團特派部長會議主席尤睦佳·澤登巴爾。

雙方全權代表互相校閱全權證書認為妥善後，議定以下各條：

第 一 條

締約雙方將為維護亞洲和世界的和平和各國人民的安全而盡一切努力。

第 二 條

締約雙方將對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蒙古人民共和國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國際問題進行磋商。

第 三 條

締約雙方在兩國的和平建設事業中，彼此將給予一切可能的經濟和技術的援助。

第 四 條

締約雙方重申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蒙古人民共和國1952年10月4日所簽訂的經濟文化合作協定，繼續鞏固和發展兩國間的經濟、文化和科學技術的合作。

第 五 條

本條約須經批准，並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批准書在北京

互換。

本條約在未經締約雙方就修改或者終止問題達成協議以前，將一直有效。

本條約于1960年5月31日在烏蘭巴托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蒙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

蒙古人民共和國

全 權 代 表

全 權 代 表

周 恩 來

尤睦佳·澤登巴爾

(簽字)

(簽字)

*

*

*

編者注：本條約于1960年9月9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批准、1960年7月7日經蒙古人民共和國大人民呼拉爾主席團批准後，于1960年10月12日在北京互換批准書。